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04232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」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